

房地产租赁合同

0000827

出租人(下称甲方): 陈勤武

证件号码: 350182198505291533

居间方: 乐福房产

承租人(下称乙方): 北京康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911101083182465966

执照注册号: 92350182MA33C5QK3T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愿将坐落于福州市长乐区 中天恒基广场 6 号楼 1105(楼) 单元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愿意租用。

二、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止。

三、月租金:人民币(¥: 1800.5)(大写): 18 万 5 仟 捌 佰 0 拾 0 元整。乙方应当每 3 个月支付一次租金,在应付租金当月的 13 号前支付。在本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首期租金。

四、租赁押金: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当日收取乙方人民币(¥: 1800.5)(大写): 18 万 5 仟 捌 佰 0 拾 0 元整作为承租该房产及有关设施如水、电、煤气等使用的信用保证金,待租赁期满,一切费用结算清楚后无息退还。

五、付款方式:

1、☐ 现金:甲方收到租金时应向乙方开具租金收条。

2、☒ 转账:开户行: 长乐浦发银行 户名: 陈勤武 账号: 6217923600518285

3、☐ 微信 / ☐ 支付宝

六、房屋交付:在签订本合同当日,甲方应将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七、居间服务佣金:甲乙双方应各按首月租金 50% 向居间方支付居间服务费,即甲乙双方各支付人民币(¥: 750.5)(大写): 18 万 0 仟 柒 佰 伍 拾 0 元整。

八、在租赁期内,甲方保证负责并承担下列责任:

1、甲方保证该房产权属清楚且出租行为符合政府相关法令,若因权属或出租行为引起租赁纠纷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2、及时进行该房地产及附着物的质量维修并承担费用(乙方过错除外)。

3、如出售或抵押该房地产,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如若他方购买或抵押该房地产,所有权的购买者即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方,享有出租方的权利并继续承担出租方的义务。

4、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九、在租赁期内,乙方保证负责并承担下列责任:

1、如对该房地产进行装修应征得甲方同意,如原装修人为故意损坏和设施损坏,应修复或照价赔偿。

2、若转让他人租用应征得甲方同意。

3、租赁期满时，应立即将该房地产交还甲方，如因延误还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负责赔偿；如需继续承租该房产，应提早一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重新订立合同。

4、按时缴纳租金，否则以每日按月租金的千分之五支付滞纳金，逾期七天或以上的甲方可解除租赁合同并没收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特殊情况下征得甲方同意例外）；按时缴纳因乙方使用而产生的水、电、煤气、闭路、电话/宽带和物业管理等有关一切费用。

5、严格遵守政府法令，及时办理暂住手续，自觉遵守计划生育，注意防火防盗安全，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十、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合同履约或违反政府法令的，另一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甲、乙任何一方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并赔偿另一方等同于壹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3、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居间见证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居间见证方签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议定，补充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3、本合同如若发生履约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请法律诉讼。

十二、该房地产建筑物内的以下设施在租赁期内供乙方使用：

1、交接底数：水 3 吨、电 59.5 度、煤气 X m³；

2、家电家具：电视 X 台、冰箱 1 台、洗衣机 1 台、空调 1 台、热水器 1 台、床 1 张、柜子 1 个、沙发 X 张、茶几 X 张、餐桌 1 张、餐椅 2 把。

补充条款：1.租金含物业费宽带费，2.水费5元/吨 电费0.8元/度 3.开发票费用由承租
方承担

甲方（或代理人）：陈勤武

联系电话：13905012853

乙方（或代理人）：北京康信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180191919

居间方：乐福房产

签约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